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1〕168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虎门典当行 终止典当经营的批复

东莞市虎门典当行清算组：

东莞市虎门典当行关于终止典当经营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照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）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等规定，同意东莞市虎门典当行终止典当经营，并收回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（编码：44009A10097）。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